**桦川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第一条 为促进县域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改善和保障民生，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，是指中央财政设立，主要用于改善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。

  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**

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政策，审核、批复；对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　　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项目计划，管理、安排和使用本地区转移支付资金，组织实施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。

　　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　　(一)专门事务。包括指定用途的项目建设和改造。

　　(二)民生事务。主要包括乡村道路、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，以及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。

　　第六条  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项目，应当设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。

**第三章 监督检查**

　　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对相关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财政部门定期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。

　　第八条 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　　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。